附件4

未落实工作毕业生承诺书

考生姓名：

身份证号：

报考单位主管部门：

报考单位及职位：

手机号码：

**我郑重承诺：**本人在报考时已仔细阅读《2024年度“黑龙江人才周”校园引才活动黑河市市直事业单位人才引进公告》，知晓、理解且认可引进对象范围。

本人从 年 月毕业至今未落实工作，承诺本人符合“2023、2024年毕业后未落实工作单位，其户口、档案、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，或者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（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）、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”的条件，若发现本人承诺不实，将取消考试及引进资格，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考生签字（摁手印）：

2024年 月 日